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4號

原告 弘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安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被告 纖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澤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宋穎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27日與原告聯繫，向原告下紙箱訂單，至同年8月5日共收到8筆訂單，採購金額計美金8673.6元，而被告尚貨款折合新臺幣25萬642元未付，因此提起本訴請求給付貨款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原告為「弘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經濟部商業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無其登記資料；而債權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，債務債權之主體，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僅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據原告提出「紙箱採購單」，載工廠名稱HARVEST SPREAD PAPER CO., LTD，為有限公司，並非原告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院於108年3月21

日命原告提出原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，原告承諾於3週內提出，然原告於108年4月22日僅提出HARVEST SPREAD PAPER CO., LTD 於柬埔寨設立登記資料（原證10、原證11），係提出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，並無提出原告之「弘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設立登記資料，原告陳稱 HARVEST SPREAD PAPER CO., LTD ，即「弘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英文名稱，再於108年5月31日提出Juristower Law Group合法執業證明文件及該事務所律師Chrea Dalya 出具之證明書（原證14、原證15），惟原證14、原證15文件未經公證，尚不足認原證14、原證15文件為真，原告復提出原證16、原證17由柬埔寨Juristower Law Group律師事務所Chrea Dalya 出具之證明書，然原證16、原證17均為影本，真實性不明，縱使為真，柬埔寨Juristower Law Group律師事務所是否具鑑定人資格亦有疑慮，要難以原告提出上揭未具鑑定人資格認證之文件而認原告自稱HARVEST SPREAD PAPER CO., LTD 等同原告「弘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乙節為真，從而，HARVEST SPREAD PAPER CO., LTD 為有限公司，而原告「弘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組織形式不同，2者法人人格亦不相同。

(二)綜上，本院於盡調查之能事，猶仍無法確認「弘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存在，而具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，原告迄未就此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